

标段编号：2606-440308-04-01-21961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鸿蒙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一、投标人企业资质情况

一、投标人提供企业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具体如下：

1. CMMI (软件成熟度模型集成) 优化级（5 级）；
2.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等级 CS4 级（优秀级）及以上：

二、材料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无。

二、企业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公告截止之日止)最具代表性的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列表顺序选择前五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 收时间	项目经 理	工程地 点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承包内容等)	备注
1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420	2023 年 12 月	2024. 7	蒲应辉	深圳市	深圳龙华区和平时代广场的光纤入户系统、计算机网络及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监控中心设备等采购及安装	/
2	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380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11	蒲应辉	深圳市	根据甲方提供的《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相关的现行规范,完成全部工程及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系统(包括光纤单元箱、直熔光纤配线箱、单模双芯跳光纤跳线、住户家居智能布线箱跳线、光缆等安装)、计算机网络及布线系统(包括光纤配线架、铜缆配线架、理线架、光纤跳线、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楼层网络机柜、24 口 POE 交换机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主要为监控前端设备(包括球机、网络半球、网络枪机、高空抛物摄像机、电梯网络摄像机等安 装)监控中心设备(包括视频管理工作站、视频管理服务器、系统软件、解码器、存储设备等)	/
3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473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4. 11	沈建新	深圳市	1. IBMS 系统; 2. 综合布线系统; 3. UPS 干线系统; 4. 背景音乐系统; 5. 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系统:	/

							6. 出入口管理系统; 7. 多媒体显示与信息系统; 8.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9. 求助报警对讲系统: 10. 视频安防监控、大数据分析客流统计系统: 11. 停车场管理系统; 12. 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 13. 动环监控系统: 14. 访客管理系统、通道闸机系统; 15. 桥架、线槽; 16. 弱电机房工程; 17. 室外智能化:	
4	龙岗海关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信息化部分)	215	2024. 3	/	李永超	深圳市	本协议主要采购内容为:信息化建设工程部分;信息化机房工程(模块化)、网络及综合布线建设、视频监控建设、信息安全及服务器设备件。(详见价目表)。	/
5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食堂宿舍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142. 649249	2023. 5	/	张屹	广州市	合同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包括智能化系统设计与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互联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弱电机房工程、消控室(部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车辆管理系统、人行道闸系统。	

注: 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内容页(含规模等)、承包范围、签约合同额页、合同签约时间、签字盖章页等满足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

2. 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相关指标参数的, 投标人还须提供发包人能证明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加盖发包人公章); 日期以合同载明的日期为准。

3. 仅认可投标人独立实施的工程业绩,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 EPC 或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 EPC 项目或其他工程总承包的施工部分仅由投标人独立实施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视

为符合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提供的工程包含在施工总承包业绩中，投标人须提供由合同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出具的造价金额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以认可。

4.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 企业工程业绩指的是公共建筑（或相关设施）的智能化工程（包括软件平台、信息化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一体化智慧平台、控制中心、调度管理平台等）业绩。

公共建筑具体指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以及前述相关配套工程，不含住宅、公寓类项目。

工程业绩须为单独的智能化工程或包含智能化工程的工程，提交材料中需有文字或图纸明确表明该项目业绩为公共建筑及相关配套的智能化工程。仅认可投标人独立实施的工程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 EPC 或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 EPC 项目或其他工程总承包的工程部分仅由投标人独立实施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视为符合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提供的智能化工程包含在施工总承包业绩中，投标人须提供由合同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出具智能化工程的造价金额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以认可。

。

(1) 和平时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及证明材料:

合同扫描件

和平时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采取议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工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方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原则、甲乙双方责任、安全与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修等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和平时代广场

1.1.3 工程范围和内容及要求：

一、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相关的现行规范，完成全部工程及相应的措施。

二、承包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招标答疑、相关标准规范、工程指令（甲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负责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同时包括施工图纸中未详尽处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内容须经得甲方及设计单位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办理光纤入户验收及移交通管局手续办理，并取得相交验收合格及移交证明。

本项目依据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及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系统（包括光纤单元箱、直熔光纤配线箱、单模双芯跳光纤跳线、住户家居智能布线箱跳线、光缆等安装）、计算机网络及布线系统（包括光纤配线架、铜缆配线架、理线架、光纤跳线、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楼层网络机柜、24 口 POE 交换机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主要为监控前端设备（包括球机、网络半球、网络枪机、高空抛物摄像机、电梯网络摄像机等安装）监控中心设备（包括视频管理工作站、视频管理服务器、系统软件、解码器、存储设

C、取费标准按深建价[2018]25 号、建办标函[2019]193 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计取；

D、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 年 12 月份为准。

5.4.7 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1)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主材价外的其他价格均不变，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清单》所列相应费率记取。

(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5.4.8 本项目材料以及安装、措施等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4.9 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在风险范围内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

6.1 合同价款

6.1.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依据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由乙方按含税总价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 4,200,000.00）包干承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实际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而改变。

6.1.2 合同价格中包含光纤入户系统配合费及施工水电费，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自行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价内。

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者由当地造价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8 合同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10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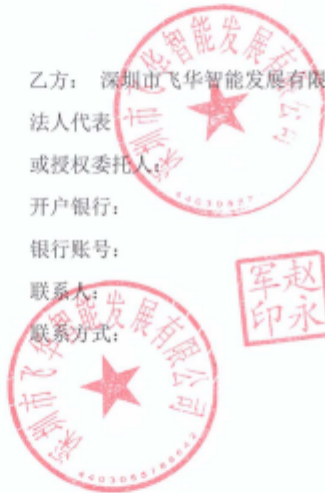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
致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 (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潘应辉 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明 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王明 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履约情况：

表扬信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在《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实施期间，贵公司团队专业高效、认真负责，工程质量与服务态度均获高度认可，特此表扬！感谢支持，共赢发展！

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 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扫描件

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采取议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工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方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原则、甲乙双方责任、安全与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修等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与油松路交汇处

1.1.3 工程范围和内容及要求：

一、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相关的现行规范，完成全部工程及相应的措施。

二、承包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招标答疑、相关标准规范、工程指令（甲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负责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同时包括施工图纸中未详尽处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内容须经得甲方及设计单位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办理光纤入户验收及移交交通局手续办理，并取得相交验收合格及移交证明。

本项目依据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及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系统（包括光纤单元箱、直熔光纤配线箱、单模双芯跳光纤跳线、住户家居智能布线箱跳线、光缆等安装）、计算机网络及布线系统（包括光纤配线架、铜缆配线架、理线架、光纤跳线、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楼层网络机柜、24口POE交换机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主要为监控前端设备（包括球机、网络半球、网络枪机、高空抛物摄像机、电梯网络摄像机等安装）监控中心设备（包括视频管理工作站、视频管理服务器、系统软件、解码器、存储设备、

计取；

D、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2月份为准。

5.4.7 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1)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主材价外的其他价格均不变，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清单》所列相应费率记取。

(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5.4.8 本项目材料以及安装、措施等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4.9 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在风险范围内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

6.1 合同价款

6.1.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依据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由乙方按含税总价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小写：¥3,800,000.00）包干承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实际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而改变。

6.1.2 合同价格中包含施工水电费（按总价0.5%），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自行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价内。

6.1.3 深化设计：本合同价款包含深化设计费，在深化设计中，如乙方不合理降低成本，则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10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锦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群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汤申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5200051403566

联系人：汤申

联系方式：15013440466/26012001

验收报告

综合布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雍钊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胜勇	项目负责人	王志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蓝晓瑜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衍强	项目负责人	蒲应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乖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线缆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信息插座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链路和信道测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软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调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系统试运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8 , 检验批数: 3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蒲应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志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1442013201423980(00) 建筑 2026.04.20 深圳市雍钊浩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防范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雍钊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胜勇	项目负责人	王志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蓝晓瑜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衍强	项目负责人	蒲应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乖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线缆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软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系统试运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智能建筑工程验收结论汇总表

GD-C4-6559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智能建筑	
工程实施的质量控制检验结论	合格	验收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系统检测结论	合格	验收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系统抽检结果	合格	抽检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验收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资料审查结论	合格	审查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人员培训考评结论	合格	考评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运行管理队伍及规章制度审查	合格	审查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设计等级要求评定	合格	评定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验收综合结论		合格	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建议(要求)或备注	验收合格		
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分包和专业承包)、监理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的相关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验收小组内职务和分工职责
许树波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长
党丽英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组员
钟应辉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王树辉	深圳市鹏研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丘祖宁	香港中艺设计	项目负责人	组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丘祖宁			
注册号: 4407194-042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履约情况

感谢信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新岁启封，万象更新。时值 2025 年初春来临，我司谨就贵司中标并承建**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致以最诚挚的谢意！并向奋战在项目一线的全体工作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合作期间，贵司始终秉持**客户至上、品质优先**的服务理念，充分发挥自主设计、自有施工队伍的专业优势，以严谨高效的施工组织、精益求精的施工工艺、可靠过硬的工程质量及快速响应的服务保障，全程高效支撑项目推进，为锦绣时代广场项目顺利实施作出了突出贡献。

感谢贵司给予我司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展望未来，愿我们继续携手并进、深化合作、互利共赢，共谱发展新篇章！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3)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及证明材料: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ZHYBHT2023030014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合同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发 包 人: 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3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工程名称：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合同
- 1.2、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 1.3、建设规模：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占地面积 12495.87m²，四层地下室，建筑总面积共计约 9.9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8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03 万平方米。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2.1、工程名称：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合同智能化工程
- 2.2、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 2.3、本合同承包范围：合同文件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合同中的其他部分，包括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等大包干形式。具体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互相说明）：

1. IBMS 系统；
2. 综合布线系统；
3. UPS 干线系统；
4. 背景音乐系统；
5. 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系统；
6. 出入口管理系统；
7. 多媒体显示与信息系统；

8.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9. 求助报警对讲系统;
10. 视频安防监控、大数据分析、客流统计系统;
11. 停车场管理系统;
12. 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
13. 动环监控系统;
14. 访客管理系统、通道闸机系统;
15. 桥架、线槽;
16. 弱电机房工程;
17. 室外智能化;
18. 智能化工程造价已包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措施费(不仅已含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办法中措施费所列内容,而且还包含分阶段施工所采用的一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垂直运输、二次搬运、设备安装、脚手架搭拆使用、交工前成品保护等所有措施费用;
 - 2) 智能化工程施工脚手架及吊篮的搭拆、使用费用;
 - 3) 因智能化施工产生的临时占道费用,及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用;
 - 4) 智能化工程的增值税等税费;
 - 5) 智能化工程人工、机械的超高降效费用;
 - 6) 智能化工程水、电费;
19. 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及措施费;
20. 智能化工程造价中不包含的费用:
 - 1) 智能化工程施工中的总包配合费及管理费,已含在总包合同内;本工程的供应、制作安装、保修、保养、验收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附件合同图纸(以下简称图纸),最终以甲方指定范围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5日(具体以监理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共计126日历天。

4.1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

4.14、验收：

4.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4.14.2 竣工验收

4.14.2.1 竣工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下，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4.14.2.2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且满足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4套，含电子版竣工图。

4.14.2.3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移交和现场清理：乙方负责

4.14.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担返工及抢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承包方式：

5.1、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单价、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包一次性验收通过即所有风险承担的承包方式。

5.2、甲方保留对主要弱电设备等主材甲供的权利（指乙方样品或价格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况出现）。

5.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或更改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

5.4、乙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格

6.1、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佰柒拾叁万元整

(小写)：¥4,730,000.00 元；

任由乙方承担。

③施工管理混乱，不听从甲方及监理公司检查监督，甲方视情节严重可对乙方处以 500—5000 元/次罚款。

④施工过程中甲方如若发现实际承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与标书所列不符，或发现标书所列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为挂靠人员，则甲方将按 50,000 元/项进行罚款，并有权单方取消合同。

⑤本工程不得转包，乙方必须投入足够并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施工力量。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的，甲方按 100,000 元/次罚款，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现场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致使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限期整改，直到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必须接受，承担相关费用，并立即改进。如整改不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3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账号：7559188330102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092X

签订日期: 2023-3-31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账号: 4420151520005140356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30193540

签订日期: 2023-3

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单位：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商：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验收内容： 1、IBMS 系统；2、综合布线系统；3、UPS 干线系统；4、背景音乐系统；5、车位引导与方向寻车系统；6、出入口管理系统；7、多媒体显示与信息系统；8、建筑设备管理系统；9、求助报警对讲系统；10、视频安防监控、大数据分析、客流统计系统；11、停车场管理系统；12 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13、东环监控系统；14、访客管理系统、通道闸机系统；15、桥架、线槽；16、弱电机房工程；17、室外智能化；	
验收结论： 该项目已完成安装调试，全部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所有设备安装规范，产品满足合同要求、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相关产品使用正常，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章）： 代表： 日期：2024.11.24	施工单位（章）： 代表： 日期：2024.11.24

(4) 龙岗海关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信息化部分)

龙岗海关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信息化部分）采购协议（中鸿）

机密

龙岗海关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信息化部分）
采购协议（中鸿）

由

【深圳市中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机密，未经许可不得扩散

第 1 页，共 38 页

龙岗海关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信息化部分）采购协议 （中鸿---飞华智能）

1. 前言

1.1 协议双方

【深圳市中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A座1101-9】的企业，邮编为【518000】（以下简称“甲方”、“中鸿软件”）。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3 栋六楼】的企业，邮编为【518000】（以下简称“乙方”、“供应商”）。

根据上下文需要，甲方、乙方可以统称为“双方”、甲方或者乙方可单独称为“一方”。

1.2 生效日期

本《龙岗海关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信息化部分）采购协议（中鸿）》（以下简称“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于【2023】年【11】月【2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和甲方与客户签订的《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开工日期保持一致。若本协议最后签字日期晚于此处约定的“生效日期”，双方确认，本协议的效力可追溯至本“生效日期”。

1.3 鉴于

- A. 甲方与乙方已签署《采购基础协议》；
- B. 乙方与甲方就《龙岗海关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信息化部分）采购协议（中鸿）》的建设模式达成一致；
- C. 甲方与乙方希望在已签署的主协议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双方在上述项目中的具体权利义务；
- D. 乙方负责定制化软件开发、硬件的供应、安装调试、系统的部署、施工布线等。甲方可视需要，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不因此作为对合同单价调整的理由。

基于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2. 定义

除本条款另有定义外，本协议使用的术语应当与主协议中的术语意思一致。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

- 2.1 “工程文档”是指甲方的、用以规范设备及“服务”的确切流程及规格的图纸、规格书及设备文档、验收文档等。
- 2.2 “工程服务”或“服务”是指在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部署、调测、辅料供应、软件供应、定制开发等及其他服务。
- 2.3 “设备”是指乙方供应、安装或集成的硬件、成品软件、配件、辅料等等。
- 2.4 “日历日”特指每个自然日。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 2.5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协议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2.6 “交付件”是指按照协议要求，乙方进行交付的硬件、软件、配件及辅料、文档等。
- 2.7 “绩效评估”是指乙方在交付过程中，甲方对乙方交付质量，流程遵从，资源支撑等方面的评估。
- 2.8 “客户”或“甲方客户”是指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 “批准”是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 2.10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3. 采购内容

- 3.1 本协议主要采购内容为：信息化建设工程部分；信息化机房工程（模块化）、网络及综合布线建设、视频监控建设、信息安全及服务器设备件。（详见价目表）。

4. 合同工期

4.1 总工期

- 4.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 4.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 4.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3 月15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 4.1.4 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 4.1.5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最终竣工日期不超过2024年3月 15 日 。
- 4.1.6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 4.1.7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 4.1.8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元。
- 4.1.9 施工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 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 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 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 4.1.10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所承包的工作内容，造成工期延误且超过二十天的，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减少甚至取消乙方承包的项目，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于3日内退场，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4.1.11 如甲方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2 工期罚款：

- 4.2.1 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造成工期延误的按违约条款执行。
- 4.2.2 如工程前期个别部位无法使用塔吊，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施工，造成乙方的材料运输费的增加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垂直运输设备覆盖不全或没有吊车为理由提出费用补偿。

5. 价格及支付

5.1 价格

5.1.1 价格，即协议的总金额是以作为本协议附件的《价目表》中的单价为基础。本协议支付的具体数额需根据各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实际数量及单价确定。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内有效的法律及惯例，《价目表》中所有的价格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龙岗区内适用的所有税费及双方约定的保险费。乙方需根据报价类别及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及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本协议价目表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零角柒分整（¥1972477.07 元），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 元）。

金额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含税	未税	税率
工程报价部份	2150000	1972477.07	9%

5.1.2 《价目表》中的价格应当包括乙方为达到本协议标的，在协议期间提供的所有符合要求的硬件和服务，该价格包括乙方因提供硬件及服务而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直接或间接成本，及其他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及相关辅材、机械、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保险、竣工验收、检测配合(含检测费)、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赶工费、误工费（滞工费）、保修、管理费、规费、利润、工程住宿费施工中乙方工人安全保护用品、超高补贴、涨价风险、相关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达到甲方、建设方以及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一切标准要求（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13.2.3 签订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13.2.4 乙方按照实名制要求提供“分账制工人工资表”，工资需乙方签字、盖章。

13.2.5 乙方根据“代发工资表表”上的应发金额总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发票。

13.2.6 乙方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在申请代发的次月将“个人所得税申报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交项目会计备份。

13.3 安全教育交底

13.3.1 安全教育：新工人或调换工种的人员入场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培训和教育（指公司、项目部、施工班组三级），并经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上岗，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分别不少于15学时、15学时、20学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安全教育工作。

13.3.2 安全技术交底：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项目部要组织所有班组长和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必须覆盖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履行签字手续，不得他人代签。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3.4 工人欠款上访事件规定

13.4.1 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劳务工动荡、聚众闹事、上访、自杀伤害等恶性事件发生，乙方按当月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月无进度款的乙方按涉及人数10000元/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从乙方进度款中相应扣除，乙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后果。

13.5 分包使用机械排放的要求

13.5.1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作业前必须取得由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环保登记标志，未张贴环保登记标志的施工机械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3.5.2 对未申领环保标识以及使用伪造，冒用二维码和使用“冒黑烟”及不合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责任单位，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在供应商履约评价中进行扣分。

13.5.3 对使用“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或清洁能源（电动、氢能及LNG）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在供应商履约评价中予以加分。

14 甲方项目经理及乙方现场总负责人

14.1 甲方现场负责人：周洪平，联系方式：13632679859；甲方现场负责人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签署甲方的指令等。

14.2 本项目乙方需配备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合理数量的管理人员，且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格证，并在乙方单位注册，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李永超，联系方式：17841133580，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

甲方（盖章）：【深圳市中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姓名：

签署：

授权代表职务：

日期：【2021】年【3】月【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姓名：

签署：

授权代表职务：

日期：【2021】年【3】月【4】日



(5)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食堂宿舍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ZHYBHT2023050026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
食堂宿舍楼项目
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
产业园食堂宿舍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芯源七路以东人才一路以北

发 包 人: 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5.26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食堂宿舍楼项目
- 1.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芯源七路以东、人才一路以北，
- 1.3、建设规模：本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场地东西侧为芯源七路，北侧为规划路，南侧为人才一路。项目占地面积约 28234 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102400 平米，地下室二层，包含 3 栋 15 层的宿舍、1 栋 3 层的食堂、1 栋 1 层的垃圾处理站及 3 层裙楼等。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2.1、工程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食堂宿舍楼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 2.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芯源七路以东、人才一路以北，
- 2.3、本合同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包括智能化系统设计及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互联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弱电机房工程、消控室（部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车辆管理系统、人行道闸系统。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20 日；（日期以监理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在 2023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以满足工厂需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63 天

承包人应提供单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名称：根据进度计

划需单独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由发包人工程师在施工期间提出要求。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表，并在开工后每月 23 日提供本月进度及下月计划报表。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收到后 5 天内。

3.2、工期延误

3.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包含甲指分包工程）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每延期竣工 1 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且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未按时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予以顺延工期：

3.3.1 一周内在正常施工情况下非乙方原因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3.2 设计单位或甲方提出的关键线路的重大变更导致施工工期超过 7 天者；

3.3.3 对需现场计量而又要隐蔽的工程签证，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未能在 3 天内书面答复而影响乙方施工的，则甲方给予乙方工期顺延；

3.3.4 因甲方错误的指令引起乙方产生的整改、返工所产生的工期延误，甲方给予乙方工期顺延；

3.3.5 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4.2、在整个工程完工后，甲方将会同乙方及监理方、总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完整、全面的验收与检测以及实际运行验收。

4.3、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有关设计说明和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自检、互检，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

4.4、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严禁乙方开始下道工序施工，以确保工程合格。

4.5、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均应符合合同要求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乙供材料需获甲方确认后方可安装。

4.14.2.1 竣工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下，以发包人验收合格为准。

4.14.2.2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4套，含电子版竣工图。

4.14.2.3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移交和现场清理：承包人负责

4.14.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担返工及抢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承包方式：

5.1、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单价、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包一次性验收通过即所有风险承担的承包方式。

5.2、甲方保留对主要弱电设备等主材甲供的权利（指乙方样品或价格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况出现）。

5.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或更改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

5.4、乙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格

6.1、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含税合同总价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肆角玖分

(小写)：¥1,426,492.49 元；

其中：

(1) 含税材料款金额(大写)：柒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叁角柒分

(小写)：¥748,419.37 元；

不含税材料款金额(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叁佰壹拾捌元零叁分

(小写)：¥662,318.03 元；

税率 13%；税金(大写)：捌万陆仟壹佰零壹元叁角肆分

(小写): ¥86,101.34 元。

(2) 含税工程款金额(大写): 陆拾柒万捌仟零柒拾叁元壹角贰分

(小写): ¥678,073.12 元;

不含税工程款金额(大写): 陆拾贰万贰仟零捌拾伍元肆角叁分

(小写): ¥622,085.43 元;

税率 9%; 税金(大写): 伍万伍仟玖佰捌拾柒元陆角玖分

(小写): ¥55,987.69 元。

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 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 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说明: 总价包括了智能化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深化设计、安装施工、系统软件、包装、税费、运费、保险费、培训、资料、质保期内和免费上门服务期内等的全部费用。此外, 总价同时包括了乙方与其它单位的接口配合, 工程质量在验收及维护保养时期须要满足国家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准备的人力、物力、机械需要的所有费用。

6.2、工程结算: 最终结算价=合同总价±变更签证价款-减少项目合同价-违约金±其他。

6.3、如因设计变更或方案调整出现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列项目, 以报价表中相似项目价格执行, 如报价表中不含相似项目,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4、本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乙方已作了解, 乙方进场后不得以投标时不了解现场情况等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6.5、本合同总价不包括总包管理配合费, 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支付方式由甲方与总包方另行协商。总包管理配合费之外的施工水电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已按施工经验、市场行情自行考虑到合同总价中, 由乙方与总包方自行协商结算, 与甲方无涉。

6.6、工程结算的办理手续:

6.6.1、工程结算的办理手续,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

6.6.2、甲方在收到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给予初审完毕, 并由甲

否则乙方不得替换。

8.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8.4、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8.5、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8.6、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7、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8.8、初步验收合格后的设备及材料不能及时安装的，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风险。在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当承担产品的保管风险。

第九条 施工现场负责人

9.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陈守财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9.2、甲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王智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和义务。

9.3、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张屹，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390804317；

本合同文件中明确的乙方的项目经理和专业管理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不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3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智能化工程量（分包）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创维智慧科技
(公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
(公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三、企业获奖情况

一、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公告截止之日止)：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智能化相关科技进步奖（提供三项，超过三项的,按列表顺序选择前三项）。

二、材料要求：

1.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获奖日期为准；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无。

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执业） 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蒲应辉	--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雍	--	--	--	--
3	深化设计负责人	邓西春	--	--	二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
4	安全总监	刘祖威	--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5	软件负责人	汪松松	--	--	--	--
6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赵晓军	--	--	--	--
7	质量负责人	李永超	--	--	质量员（电气）	--
8	安全员	马兴旺	--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9	劳资监管员	宫兵兵	--	--	劳务员	--
10	资料员	陆静怡	--	--	资料员	--
11	施工员	张乖虎	--	--	施工员（电气）	--
12	材料员	祝春花	--	--	材料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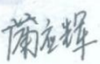
注：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不含当月）前 3 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提供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岗位。

2.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蒲应辉

(1) 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6日 - 2026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蒲应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1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7632	
聘用企业: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6-01-30至2029-01-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签名日期: 2026.2.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5) 0006825

姓 名: 蒲应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11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毕业证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姓 名：蒲应辉

报告编号：11096108

性 别：男

打印日期：2020-05-18

出生日期：1970年11月13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 次：本科

院校名称：贵州工学院

专业名称：矿业机械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 制：四年

入学日期：1990年09月

毕业日期：1994年07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9400131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与就业指导中心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应辉		社保电脑号：2185800		身份证号码：522121197011132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46						计价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0504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7000	56.0	14.0
2026	05	6000504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7000	56.0	14.0
2026	06	6000504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7000	56.0	14.0
合计			3570.0	1680.0			1260.0	420.0			105.0			42.0	168.0		42.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6f21e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2、 赵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48909	学生 赵雍 性别男, 1975 年 9 月 日生, 于 1994 年 9 月 至 1998 年 7 月在本校 选矿工程 (选矿机械自动化) 专业 4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李贤国 校 名: 淮南工业学院 1998年 7月 10日 学校编号: 940507
--	--

姓名: 赵雍 社保电脑号: 629830545 身份证号码: 3709211975091239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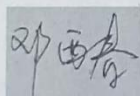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b2bc75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3、 邓西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03日-2026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邓西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9-11		
注册编号：	粤2442021202217117		
聘用企业：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1-21至2029-01-20）		
			
	个人签名：邓西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6.4.3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西春

社保电脑号：632414946

身份证号码：43290198209111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46

币制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21.15	84.54			21.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6d814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4、刘祖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27732	
姓 名:	刘祖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9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4日 至 2027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祖威

社保电脑号：613412843

身份证号码：3708291987092520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46

币制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0504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12.0	6000.0	48.0	2.0
2026	05	6000504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12.0	6000.0	48.0	2.0
2026	06	6000504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12.0	6000.0	48.0	2.0
合计			3060.0	1440.0			1210.86	403.62			100.92		36.0		144.0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6e587a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5、汪松松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松松 性别 男，二〇〇一年 四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五年一贯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4241202106004309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松松

社保电脑号：813183939

身份证号码：360281200104193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46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合计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0	9.55	4775.0	9.55
2026	05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0	9.55	4775.0	9.55
2026	06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0	9.55	4775.0	9.55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28.65	114.6		28.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2bb533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6、 赵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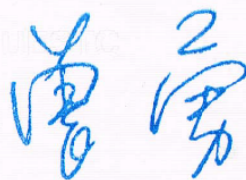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晓军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九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2.5 年制专科起点升本科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电子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6147202105921971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晓军

社保电脑号：604630059

身份证号码：6103221974120429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46

货币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5	7.05
2026	05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5	7.05
2026	06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5	7.05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84.54	21.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2be7ae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7、 李永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永超

社保电脑号：625728979

身份证号码：610322198803022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46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21.15	84.54			21.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6e790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8、 马兴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27046	
姓 名:	马兴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4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0日 至 2028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兴旺

社保电脑号：644115784

身份证号码：371421198704244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46

币种：人民币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21.15	84.54			21.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6e33e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官兵兵

社保电脑号：649634442

身份证号码：610322199406242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46

币制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7.05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21.15	84.54	21.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6eaca1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10、 陆静怡

 陆静怡441827199402140020	陆静怡 同志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陆静怡	
身份证号 441827199402140020	
证书编号 2401050000494823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 2027 年 03 月 0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静怡
社保电脑号：647917770
身份证号：44182719940214002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46
页码：1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0504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3.0
2026	05	6000504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3.0
2026	06	6000504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3.0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24.0	36.0		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6e0477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11、 张乖虎

 张乖虎610322197106282916	张乖虎 同志于 2024 年 07月26 日至 2024年08月07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电气)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乖虎	  
身份证号 610322197106282916	
证书编号 2401010300494313	
工作单位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菲虎 社保电脑号: 625728978 身份证号码: 6103221971062829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46 打印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0050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21.15	84.54			21.1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6e9250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12、 祝春花

 祝春花342123197806153906	祝春花 同志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祝春花	
身份证号 342123197806153906	
证书编号 24010400000493446	发证单位 证书启用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工作单位	1101110218049 2027 年 08 月 09 日

姓名: 祝春花		社保电脑号: 611110059		身份证号码: 34212319780615390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46		计费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0504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10.0	5000	40.0	0.0
2026	05	6000504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10.0	5000	40.0	0.0
2026	06	6000504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10.0	5000	40.0	0.0
合计			2400.0	1200.0			1210.86	403.62			100.92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6f08be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

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深圳市信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鸿蒙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工程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注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商务标书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且商务标加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工程师个人数字证书”。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进行合理的造价,乙方现委派注册造价工程师柳桂芝全权代理负责上述工程的工程造价,并签字盖章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应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交由乙方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认真做好对工程的造价,对其无异议承诺书的签字盖章;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必须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负责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本工程的造价咨询。乙方对于甲方的投标结果不予负责。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工程完毕后失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协议签订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五、拟投入项目管理架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五、拟投入项目管理架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鸿蒙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与港区交汇处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深化设计负责人、安全总监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确需更换的，中标人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符合更换条件的情形外，中标人对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进行更换的，需支付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其他核心团队成员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查询截图。

31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19354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1935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永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街道麻岭社区麻岭工业区M-3栋6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机房系统设计与施工；通信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与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设备、材料、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系统软硬件的咨询、销售及系统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haogk/fdzdglmr/djq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赵永军

刘艳艳

赵永军

总经理

监事

执行董事

六、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六、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鸿蒙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与港区交汇处
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如本工程收到应急通知或其他需要企业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处理的情况时，我单位将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安排企业主要负责人姓名 <u>赵永军</u> 联系电话 <u>13008813588</u> 到达现场配合各单位处理相关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7</u>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7</u>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7</u>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查询截图。

34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19354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1935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永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岭工业区M-3栋6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机房系统设计与施工；通信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与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设备、材料、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系统软硬件的咨询、销售及系统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l/zfrougk/fdsdglkr/djzs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赵永军

刘艳艳

赵永军

总经理

监事

执行董事

35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723019354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赵永
军、610322197209182934（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最新修改
基础信息
营业证照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异常信息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示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状态：(存续、开业、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19354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7日

经营状态：存续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机房系统设计与施工；通信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与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设备、材料、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信息

赵永军 总经理

刘晓艳 董事

赵永军 执行董事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193540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宝华工业园M-36601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机房系统设计与施工；通信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与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设备、材料、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信息

赵永军 总经理

刘晓艳 董事

赵永军 执行董事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193540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宝华工业园M-36601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机房系统设计与施工；通信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与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设备、材料、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信息

赵永军 总经理

刘晓艳 董事

赵永军 执行董事

37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19354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1935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永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岭工业区M-3栋6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机房系统设计与施工；通信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与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设备、材料、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系统软硬件的咨询、销售及系统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l/zfrougk/fdsdglkr/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赵永军

刘艳艳

赵永军

总经理

监事

执行董事

38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3 栋 601

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赵永军

性别：男

年龄：54 岁

职务：总经理

系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后附法定代表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 4、格式仅供参考。



近 1 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永军 社保电话号：2378105 身份证号码：610322197209182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4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05046	16000.0	2720.0	1280.0	1	10000	900.0	320.0	1	10000	80.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60005046	16000.0	2720.0	1280.0	1	10000	900.0	320.0	1	10000	80.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60005046	16000.0	2720.0	1280.0	1	10000	900.0	320.0	1	10000	80.0	16000	128.0	32.0		
合计			48000.0	8160.0	3840.0		20000	2600.0	960.0		24000	240.0	48000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f>，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d0226df586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候，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5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5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显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差额金额减半额，属于政策规定免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身份证扫描件



近 1 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永军 社保电脑号: 2278103 身份证号码: 6103221972091829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46 缴费基数: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0504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2.0	16000	128.0	32.0
2026	05	6000504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2.0	16000	128.0	32.0
2026	06	60005046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2.0	16000	128.0	32.0
合计			8160.0	3840.0			2880.0	960.0			240.0						96.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6df5fb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046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总经理、赵永军（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商务、陆静怡（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鸿蒙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工程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后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不含截止当月））。
- 4、格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扫描件



近 1 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陆静怡 社保电话号: 047917770 身份证号码: 4418271994021400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4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4	60005046	4775.0	611.75	360.0	1	6727	405.60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0	0	0
2020	05	60005046	4775.0	611.75	360.0	1	6727	405.60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0	0	0
2020	06	60005046	4775.0	611.75	360.0	1	6727	405.60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0	0	0
合计			2455.25	1145.0			1279.85	405.60			190.92						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报时, 由系统自动生成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f/>, 输入下列信息(“3392710220140177”)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补充医疗保险二档, “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5”为商业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新参保。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医保社保缴费基数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 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0年12月期限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0年12月期限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 属于按规定减免单位缴费。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控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扫描件



近 1 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陆静怡

社保电脑号: 647917770

身份证号码: 4418271994021400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46

缴费基数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0504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8.0	4000	32.0	3.0
2026	05	6000504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8.0	4000	32.0	3.0
2026	06	6000504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8.0	4000	32.0	3.0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24.0	36.0			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6e0477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鸿蒙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u>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u>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赵永军	出资比（ 94.4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赵晓军	出资比（ 5.6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备 注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供招标人参考，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企业属性：民营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投标人：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永军（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7 日

1、投标人股东/投资人查询截图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赵永军	47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赵晓军	2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193540
注册号:	44030110327538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B-3栋601
法定代表人:	赵永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27
营业期限:	自2000-06-27起至2050-06-27止
核准日期:	2025-06-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2、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飞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10257P
注册号：	44030111159873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飞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岗M3栋5楼
法定代表人：	赵永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11-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7-10-25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飞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飞华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3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陈祥, 张*

详细打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31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飞华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前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赵晓军 87.12 (万元) 赵永军 962.88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赵永军 4728.0 (万元) 赵晓军 280.0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02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5009 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凭J1440320080156号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 凭C2447026156号资质证书经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凭J68667号资质证书经营);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禁止的项目)。
变更后一般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与施工; 通信工程; 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与维护;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设备、材料、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智能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系统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投标人股东/投资人查询截图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赵永军	47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赵晓军	2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193540
注册号:	44030110327538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M-3栋601
法定代表人:	赵永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27
营业期限:	自2000-06-27起至2050-06-27止
核准日期:	2025-06-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2、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飞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10257P
注册号：	44030111159873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飞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雀岭M3栋5楼
法定代表人：	赵永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11-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7-10-25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飞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飞华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3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张*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3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飞华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赵晓军 57.12（万元） 赵永军 962.88（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赵永军 4720.0（万元） 赵晓军 280.0（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02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Z3440320080156号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凭C244026106号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粤GB667号资格经营）；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机房系统设计与施工；通信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与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设备、材料、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系统软硬件的咨询、销售及系统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十、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